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秀珠

林佳宏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楊讀義律師
被 告 陳葆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余仕明
法 官 林怡君
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魏巧雯